



雾起群山 ■陈祖金

## 岁月悠悠

# 探亲的路上

■耿勇文

我早已过了逢年过节手提肩扛大包小包挤火车,返乡探亲的年代,但每逢春运时,我总是十分关注和留意,因为它是我曾经难忘岁月中不可磨灭的“插曲”,时不时地让我触景生情,想起三十六年前,我当兵时返乡探亲的一些往事来。

那年,我从军校毕业提干后,被分配到粤东前线航空师,部队驻扎在山沟里,如按现在人们对生存环境的审视与审美标准,那里花开随意,山美自然,蓝天白云更不稀罕,加上客家人热情好客,民风淳朴,民俗厚蕴,真有些类似如今城里人艳羡的“世外桃源”。可在物质匮乏,交通不便的年代,那里是落后落伍的“代名词”。因为交通闭塞,出行不便,我们未婚干部每年20天的探亲,真是一路颠簸、艰辛和难熬,如不是思念亲人,思念故乡情深意切,恐怕早已视探亲路为畏途,心灰意冷打退堂鼓了。

我们部队机场距县城,需要骑单车一个多小时,有当地老乡专门作此生意,跑一趟15元,那时没有摩的,跑路的交通工具就是自行车。只是老乡的自行车为便于载人跑长途,略有些小改装,为减轻颠簸,后座位加了一块木板算是坐垫,后车轮中间两旁有伸出约10公分对称的脚踏板。出发时,他让我先坐上座,然后用一条结实的类似自行车内胎的橡胶皮带,将我的行李拴紧在两头,中间部分架在我弯曲的腿上,如果还有行李,那就只有抱在胸前。

通往县城的公路是碎石泥沙路,因车子负载太重,车轮胎与石沙摩擦得吱吱嘎嘎直响,骑者脚踏得非常费力,车速却很慢。南方雨季多,如不巧赶上阴雨天,浑身湿透不说,车子骑上一阵,泥沙便塞满车轮,每走一段便要停下来,用树枝等去清理车轮与挡板之间的泥沙。晴天路好走一些,只是不断地有各类跑运输的汽车从身边驶过,灰尘弥漫得看不清道路,加上南方的潮湿炎热,臭汗、尘埃以及说不上来的臭味,总是让人难受和尴尬。一个多小时的路,通常要走2个多小时。

到了县城,一般要住一个晚上,那时改革开放刚刚起步,南方做生意赚钱的意识相对早些。入夜的县城,虽然没有几条街,也谈不上灯红酒绿,但私人开设的小铺小店以及临时的地摊连片,生活气息浓厚,环境氛围让人轻松自在。有些走私货如港

台歌手的磁带,女性长丝袜,花布洋伞,石狮牌手表等,随处可见,这在内地当时还是稀罕物。因为去广州长途汽车票是提前买好的,所以在县城小旅店洗漱后,逛逛夜市还是颇为轻松的。

第二天清晨,天刚蒙蒙亮,街上还是冷冷清清的,夜市留下的果皮纸屑等垃圾还未来得及清扫,我便手提肩扛着鼓鼓囊囊的旅行包,深一脚浅一脚地赶往长途汽车站。那时的长途汽车,远非现代人们所见的长途汽车,别说车上没厕所,连行李也是放在车顶上的,在车尾部有个固定的弯形铁梯子通向车顶,师傅在那里,按照车票,把行李按大小轻重等顺序在车顶摆放,车下站着焦虑昂着头的旅客,关注着自己的行李,人群中不时有人大声嚷着,“师傅,我的行李不能压呀。”师傅放好行李后,再用一个较粗呢绒绳编制的大网,把行李罩住,并把网边两头的长绳绑在车上呈圆形的固定桩上。然后车子一路咣咣咣咣当驶出县城,行驶在同样是泥沙碎石公路上。那种感觉,与印度电影《大篷车》非常相似。

南方水果多,特别是橘子、龙眼很多,十多个小时的长途汽车,许多人吃橘子或龙眼,车上弥漫着这类水果味,原本这水果味挺诱人,可或许是车子太摇晃,或许是旅途时间太长,空气不流通太闷,有人晕车陆续开始呕吐,使原本就封闭有些难闻的车厢,空气更加浑浊,让人难熬。说起来难以让人置信,后来许多年里,我的嗅觉为此落下一个怪毛病,只要在闭塞的空间里,闻到橘子味,就想呕吐。

熬到广州,住进军区空军在“黄花岗烈士陵园”马路对面的招待所,顾不上吃饭,赶紧去火车站排队买去上海的火车票,然后再从上海换火车回合肥。那时虽然没有民工“潮”,但凡与广州相关的火车票都紧俏,因为“倒爷”多了起来,他们有时成群结队到广州买服装,然后“倒”到内地去卖。记得现在仍然可见民工手中拿的“蛇皮袋”,就是从那时“倒爷”手上开始兴起的。我当时虽已是军官,按规定可以享受火车卧铺,但根本买不到,能买到一张硬座,就烧香拜佛了。

那时绿皮火车,人挤车慢,每次进站上车,现在想来真有点像逃难似的,大家争先恐后,扛着行李在站台上奔跑,如车门人多挤不上去,就从窗口向车上人递香烟说句话,将行李先搬进车厢,甚至实在不行,人也从车窗爬进车厢,那时车站工作人员

也不太管,也没法管。

车厢里人满为患,整个过道都站满,包括厕所门前,如厕者,要事先与人打个招呼,别人移动侧个身,方能入厕。车厢里有人吸烟,有人喝酒,有人吃泡面,有人啃鸡爪,大人高声喧哗,小孩哭闹……有时被闷被吵得受不了,便到厕所里待一会,那里有点空间,让人筋骨放松些,只是味道不太地道。不过,呆不了一会,外面便有人敲门催促。我有一次只买到站票,上车后,站累了就靠在座椅边,别人坐累了,起身活动筋骨时,我便赶紧坐一会。因为大家在一起待久了,相互也都有了些礼貌,客气地谦让,大家轮流坐坐。吃过晚饭,天黑了,站着赶紧“抢占”有利地形,用塑料布或废报纸往过道上一铺,或坐或卧,有的干脆睡在座位下面,号称“地铺”。我当时年轻,没有经验,又爱面子,羞羞答答行动缓慢,结果留给我的“地盘”只能用标准的姿势站立,处境窘迫,这一站就是大半夜,有一次一位面慈心善的大妈,好心地让我坐了坐享受一下她“抢”的地盘。第二天,我有了经验,把面子与自尊放在一边,早早捡了一些别人丢下的废报纸,天一黑,便识相地把废报纸往座位底下一铺,动作干脆利落地钻了进去,享受“地铺”,老实说,那里面空间大,身体能稍微舒展些,人累人乏会倒地便睡,只是不能睁眼,一睁眼,臭脚林立,身旁垃圾不少。

我还随时注意听着火车广播,只要卧铺票有了,马上去列车长那里去办理补票。那时列车长在中间的某一个车厢有固定的位置,他通常不在,此处常被人“占领”。因为担心还来不及广播,几张卧铺票便被人补办了。我把行李拜托一位河南大爷看管,他听清我意后,非常憨厚,底气十足地说了一个字“中”。于是,我在列车长专座长期“驻扎”下来,耐着性子守候,一待半天,与几位“同行”也混熟。这期间,列车长也来过几回,抬眼都懒得多看我们一眼,每次询问可否有卧铺票时,他的声音不大,更不急,是那种对此类人和事的司空见惯。

回到原来车厢时,远远见那位河南大爷,急匆匆地向我跑来,把满是老茧的手揉得沙沙直响,未到眼前便大声喊道,“小伙子,你可回来了,俺要下车了。”说完之后,老大爷如释重负。我一心只想票,竟把这茬事忘了,连忙道谢。这位大爷纯朴忠厚,让我顿时感觉,人满为患的硬座车厢也没那么糟。

现在高铁飞驰的速度和舒适度,早已把我们当年乘坐破旧的长途汽车和绿皮火车的窘迫与无奈,掩埋在历史的尘埃中。

## 咬文嚼字

# 诗歌,让生活更美好

■陈曦浩文

小时,与诗歌结缘,和参加朗诵有关。小学时参加过区少儿朗诵比赛,还得过奖,自信满满,开始学写民歌类的诗。

读初中,在吴淞中学参加朗诵组活动,背诵了不少诗歌名篇,受到一些有名望的老师的教诲,还有高中大哥哥大姐姐的帮助,对我来说,是一种诗的启蒙吧。课余,我开始学写朗诵体的新诗。

1968年底,我参加工作。70年代进杨浦区沪东工人文化宫文艺创作诗歌组学习,在一些工人作家诗人的指教下,如毛炳甫、居有松、罗达成等,学到不少诗歌的知识,结识了不少诗友。1973年一月我在文汇报发表诗歌。

文革后恢复高考,我进大学念书,为了和工作对口,我学的经济专业。毕业后当了教师,为谋生计,职业,家业,很是操劳,虽然偶尔在报刊上发表诗歌、散文,但和以前的老师、诗友断了联系,离诗坛渐行渐远。

一晃就退休了,上课少了,有了空余,在一些诗友鼓励下,我从2014年底恢复诗歌创作。我写出诗歌请教已经成名的老师、诗友,他们认为我的基础不错,但诗的形式、语言已落伍了。

要想在这方面有所进展,我必须努力,努力,再努力。要多读,多想,多写,摆脱传统的束缚,在诗的语言、构思,立意下功夫。

诗,断断续续写了大半辈子,有一番酸甜苦辣的滋味。一首好诗,我以为离不开好的语言,妙的构思,深的立意。诗的语言是区别其他文学形式的重要的特征。诗的语言可分

诗和歌,诗,追求的是诗意,诗味,没有诗味,就是一杯白开水,就是如借条之类的应用文。歌,讲究语言的声调、节奏、旋律、断句、韵脚。诗和歌,两者密不可分。诗,讲究诗化语言,是诗的语言特征。有的在散文里似乎不可思议,在诗里却一路顺风。如我写的一些诗句:一把船楫,摇入梦乡;紫罗兰的色彩,轻轻托起了你的裙裾;又如:迟暮落地的声音,大过佛的慈悲;黄昏靠上了渔人码头。诗化语言,讲究诗味。当然,诗化语言要符合诗的规律,是各种艺术技巧的结果,不是胡编乱造、异想天开。精妙的构思,也是诗的质量的关键。构思,讲究切入点,如同缝衣的起步针眼,诗脉如同串联的丝线,结构就是一颗颗珍珠。丝线串起珍珠,一件作品,水到渠成。

立意,诗歌的魂,诗言志,就是讲的立意,言的是思想和情感。立意,能打动人心,引发共鸣。思想,是人类赖以生存和进步的根,也是诗的生命。这种思想的表达,是诗意的表达,而不是干巴巴的号喊。

新诗,已走过了一百年。当年新诗的倡导者和实践者,大多受到西方诗歌的影响。新诗发展的过程,使人感到:欧美诗歌并不是新诗创作的唯一源泉。西方现代诗的一些艺术技巧,在我国的唐诗宋词里可找到一些痕迹。意象,成了西方现代诗普遍运用的手法,这种手法,我们在学习唐诗宋词时,发现中国的古代诗人也采用过类似手法,古诗中借景抒情,托物咏志,也可是意象的艺术体现。

各种文学艺术形式,都有诗的影子。生活中处处有诗,生活离不开诗。

## 意犹未尽

# 鸟鸣的解读

■冯诗齐文

每天清晨,听着窗外各色鸟儿此起彼伏的鸣叫呼应,真是绝顶愉悦的享受。

自然界中的鸟鸣,婉转动听,数千年来一直为我们人类所关注。“关关雉鸣,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,君子好逑。”《诗经》中的开首诗,一直为人们所熟知。

本来,鸟类的语言对于我们人来说,完全是无法沟通的另一套系统。虽然民间传说中常有能通鸟兽之语的高人,不过那多半是人的妄想。鸟的啁啾、兽的嘶叫,想来无论如何,表达的意思要远比人的话语简单,不过是恐惧、报警、欢喜、求爱等等单纯情绪的发泄,哪里有人想象的那么复杂?

然而,民间故事的一大特点就是借物表情,把鸟叫想象成如人的诉求。最耳熟能详的例子,可以举布谷鸟。布谷鸟其实就是杜鹃,虽然它的名声似乎并不太好,可是每年春天,它那单调而不知疲倦的叫声,听上去就像催人播种的“布谷,布谷”,从而赢得了人们的好感。在以农为本的国度,“一年之计在于春”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,懈怠不得,布谷声声如同“天启”,老天爷发话了,岂能掉以轻心?

同样是杜鹃的叫声,不同地域的人,却有不同解读。罗列出来,有时竟相差不知几许。汪曾祺说,在他们老家江苏淮扬一带,四声杜鹃的叫声是“光棍好苦”、“割麦插禾”、“媳妇好

苦”。而在贾平凹的笔下,河南商洛地区的人,则认为布谷的叫声是“算黄算割”,这应当已到麦收时节了。

当然,对鸟的叫声作解读的不仅只是杜鹃。有一种名叫白胸秧鸡的水鸟,因其叫声激烈,音似“kue, kue, kue”,于是人们给它起了个“姑恶鸟”的别称,说是由嫁到夫家,被小姑虐待而死的媳妇所化。这一家庭伦理的悲剧,不止一次被历代文人写入诗歌唏嘘感叹,包括苏轼、陆游,以及清代的龚自珍。

对鸟鸣的解读,其实不仅中国人爱干,外国的民间,也能找到类似的例子。有一种体似麻雀的小型鸣禽黄鹌,广泛分布于欧亚大陆,喜栖于林间空地,应当说,是一种司空见惯的鸟儿。不过,这种鸟的鸣叫声有点特别,以至于受到人们的关注。有专家仔细记录了它的叫声,称它的叫声为单音的 steuf 或于飞行时的清脆 steelit 声。鸣声从突出的栖处发出,为有特色的重复声,倒数第二音节上扬且最后一音节声长而低,声似 ze-ze-ze-ze-ze-zoo-ziiii。告警时作细薄的 dzee 声。”于是,这独特的叫声(“ze-ze-ze-ze-ze-ze-ze-ze-zoo-ziiii”)引起了欧洲人的遐想。他们把这叫声解读为“一点点面包,但不要干酪——”(“little bit of bread and no cheese”)。

鸟儿怎么叫,还是随它去吧。有明白人说得对:鸟要叫,虫要鸣,无论欢悦还是凄切,都是自自然然的事情,真真切切的天籁之音。我们又如何能解读得清呢?